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2月15日14:00。
- (2) 股权登记日: 2017年1月16日。
- (3) 会议召开地点:

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鞍钢东山宾馆。

- (4)会议召开方式: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5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6)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姚林先生。
- (7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84,444,707 股,

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1.66%; 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1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,870,973,26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7.33%; 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13,471,44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.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 85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,金杜律师事 务所指派律师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票数通过的特别决议如下:

议案一、《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方式: 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百 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百 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百 分比
5,184,359,807	99.998%	84,900	0.002%	0	0.000%

其中 A 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 A 股中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 A 股中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 A 股中	
	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百分比		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百分比		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百分比	
2,341,031	96.500%	84,900	3.500%	0	0.000%	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12 月 22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 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 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

